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7/02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國際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2071/97(02))、立法會CB(2)50/03-04(01)至(03)及105/03-04(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下稱“中加協定”)第九條

2.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方式，解釋香港與加拿大兩地實施《中加協定》第九條的實際安排，即有關接受國主管當局向派遣國通知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的事宜。

3. 副行政署長承諾與政府當局跟進，看是否有需要加強內部溝通，以確保通知外國領館其國民在香港死亡的現有機制可有效運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0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619/03-04號文件向小組委員會發出。)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4.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完畢。

小組委員會報告

5. 秘書告知委員，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由2003年10月15日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取消會議

6. 鑑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7.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0日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室 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620	主席	簡介由政府當局為回應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03-04(01)號文件)	
000621-00164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與加拿大兩地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第九條的實際安排	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解釋有關安排
001646-00181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標明有關修訂的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CB(2)50/03-04(03)號文件)	
001811-0022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	
002208-002329	主席 政府當局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	
002330-00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6 條 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的中英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11-003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逐項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03405-003438	政府當局	為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所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的雙邊協議而制定附屬法例的計劃	
003439-003603	主席 秘書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取消原定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會議	